申　請　書

本人：　　於日據時期使用姓名為：

，今為辦理　　登記，需證明　　即

為　　。

現請貴所於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資料，註記本人初次設籍戶籍登記之姓名。

此　致

臺南市府東戶政事務所

申　請　人：　　（親自簽名或蓋印章）

身分證統號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※依民法第 3 條規定略：依法律規定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，得不由本人自寫，但必須於文件姓名處，親自簽名或蓋印章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